

601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 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cdta.org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6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0880 號函，詳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臺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決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9/06/22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牙醫全聯會-公文)

君啟

郵件編號： 602284-17-294133524

收文日期:	109年 6月30日	第 602 號	主
批示日期:	109年 6月30日		
批示項目	□ □	1. 全體委員會 2. 存檔 3. 轉知 4. 總務部 5. 保險部 6. 口腔衛生委員會 7. 健保處 8. 語音傳播委員會 9. 賦役委員會 10. 論述委員會 11. 法規委員會 12. 人事委員會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主委
查知			

花P0
藍禮金
網

附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件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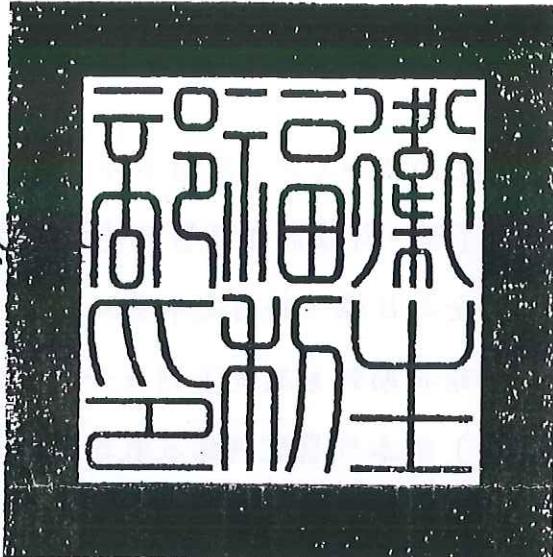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08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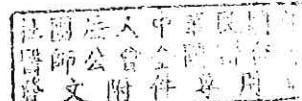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
請作業要點一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

申請作業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良好之牙醫師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新進牙醫師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對象應為下列在合格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 (一) 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申請補助之牙醫師職類，其評鑑為合格之醫院。
- (二) 經本部審核計畫通過公告（在合格效期內），且前一期審核計畫通過公告並有收訓學員之牙醫診所（例如：一百零九年度審核計畫通過公告，且一百零七年度審核計畫通過公告並有收訓學員），且診所訪查不得不合格。

三、受訓牙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
- (二) 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 (三)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期間，至多二十四個月。

四、擔任訓練計畫之牙醫師教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必修訓練項目教師：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五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且具備必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 (二) 選修訓練項目教師：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口腔病理訓練及兒童牙科訓練項目：

應為本部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且具備該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2. 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牙體復形訓練、補綴訓練/質復牙科訓練、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及特殊需求牙科訓練項目：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五年以上，且具備該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但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不在此限。

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人數二人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三門為上限。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皆由同一教師指導。

第二項所稱專任牙醫師，指執業登記於該訓練機構，且每週診數（含教學診）四診以上。前項之訓練項目數計算，「必修訓練項目」中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社區牙醫訓練計算為一門，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計算為一門，「選修訓練項目」共有九個項目，計算為九門。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 計畫申請：依本部公告之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醫療機構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上網至「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以下簡稱牙醫師PGY計畫管理系統）(<http://dpgy.mohw.gov.tw>) 填寫「衛生福利部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線上送出。申請書經確認線上送出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稱受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二) 計畫審查：由受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受託單位審查不通過之項目，其補件及重新認定，另依本部公告「二年期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件及重新認定說明規定辦理。

(三) 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補助之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申請之醫院於公告日後逕至線上系統查閱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由本部與計畫審查通過之機構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六、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醫療機構之牙醫師教學訓練費用，依下列核算方式，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但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療機構登錄於牙醫師 PGY 計畫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訓練補助費用。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

(二) 訓練補助費用點數：醫院受訓人員每人每月三萬點；診所受訓人員每人每月一萬五千點。

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

(一) 經費應於簽訂契約後始得撥付。

(二)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訓練醫療機構應訂有會計制度或設有專責會計單位。

(三) 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

(四) 受補助醫療機構對撥付之經費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依限提出者，本部得不予以受理。

八、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醫療機構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二) 受補助醫療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至牙醫師 PGY 計畫管理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療機構自行負責。



(三) 受訓人員已離職，受補助醫療機構未上網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 受補助醫療機構應配合本部辦理相關稽核作業。

九、計畫評核程序如下：

(一) 計畫稽核：藉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牙醫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以書面或追蹤輔導方式進行稽核，受補助醫院就稽核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藉由診所訪查，對受補助診所進行實地稽核。

(二) 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三) 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結果，作為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 經費使用原則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醫療機構牙醫師教學費用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範圍：

- (一) 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 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 資本性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 茶點費。
- (五) 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二、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訓練醫療機構應訂有會計制度或設有專責會計單位。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牙醫師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



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醫院自行負擔。

七、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https://dpf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